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7103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

## 市長 林智堅



上海图书馆藏

## 公(發)布條文

###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評鑑績優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各單項成績被列為複評者，由本府辦理追蹤輔導。

天壽寺(魯)公

天壽寺(魯)公

天壽寺(魯)公

天壽寺(魯)公

天壽寺(魯)公



##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配合新竹市政府實地辦理各校特教評鑑之現況需求，擬將評鑑等第另訂於各次特教評鑑實施計畫中，以利彈性調整各項等第級距分數，爰刪除本辦法第五條有關評鑑結果等第之規定。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做法不一（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及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金門縣等均未於其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中規定等第）。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五條：刪除新竹市所屬學校辦理特教評鑑結果等第之規定。



##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p> <p><u>評鑑績優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各單項成績被列為複評者，由本府辦理追蹤輔導。</u></p>	<p>第五條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p> <p><u>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五等第：</u></p> <p><u>一、一等：九十分以上者。</u></p> <p><u>二、二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p> <p><u>三、三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u></p> <p><u>四、四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u></p> <p><u>五、五等：未達六十分者。</u></p> <p>列為一等及二等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四等及五等之學校，應追蹤輔導。</p>	<p>刪除對本市所屬學校辦理特教評鑑結果等第之規定，以符辦理特教評鑑時之現況需求。</p>

